

20240191

合同编号（流水号）：\_\_\_\_\_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智发改”扩建项目  
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4-0396

采购包号：1

甲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日



周俊风



项目名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智发改”扩建项目一期  
一期工程

甲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智发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智发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采购标的
1	标准规范
2	互联网统一门户
3	发展改革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4	“一带一路”信息化系统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两年质保期满。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并提交相关交付物。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万圆（¥3,0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6%）。

##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服务承诺；
- （5）成交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本项目定制化软件开发的所有成果版权属于甲方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软件产品、源代码及所有文档资料须于三个月内提交给甲方，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使用和转让。

##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九、合同款项支付

###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9.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0%，共计壹佰贰拾万圆（¥1,200,000.00 元）人民币。

9.1.2 尾款支付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并收到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尾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60%，共计壹佰捌拾万圆（¥1,800,000.00 元）人民币。

9.2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原因，由双方协商延迟付款。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



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本项目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等文件要求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5 验收通过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时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



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五、安全保密**



甲乙双方应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 附件：1.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2. 廉洁诚信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字) 郑伟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 鸿瑞大厦 1 号楼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华茂大厦支行	 (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1 日
	账 号	10100201040002498		
	电 话	025-83390300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59 号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周俊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1 日
	账 号	479361758530		
	电 话	13905182132		